

鹏华酒分级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0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，对鹏华酒分级 A 份额（场内简称：酒 A，基金代码：150229）和鹏华酒分级份额（基金简称：鹏华酒分级，场内简称：酒分级，基金代码：160632）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，详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媒介上的《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》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，2020 年 12 月 03 日鹏华酒分级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02 日的鹏华酒分级 A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，即 1.000 元，由于鹏华酒分级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，2020 年 12 月 01 日的收盘价为 1.004 元，扣除约定收益后为 0.985 元，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。2020 年 12 月 03 日当日鹏华酒分级 A 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，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，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03 日